

113年下半年 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 建置國家形象館申請





目錄

01

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02

核銷注意事項

03

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申請資格

113年3月22日(五) 至113年5月6日(一)止, 紙本受理申請

申請資格

會務運作正常之：

-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其他工商團體

新申請補助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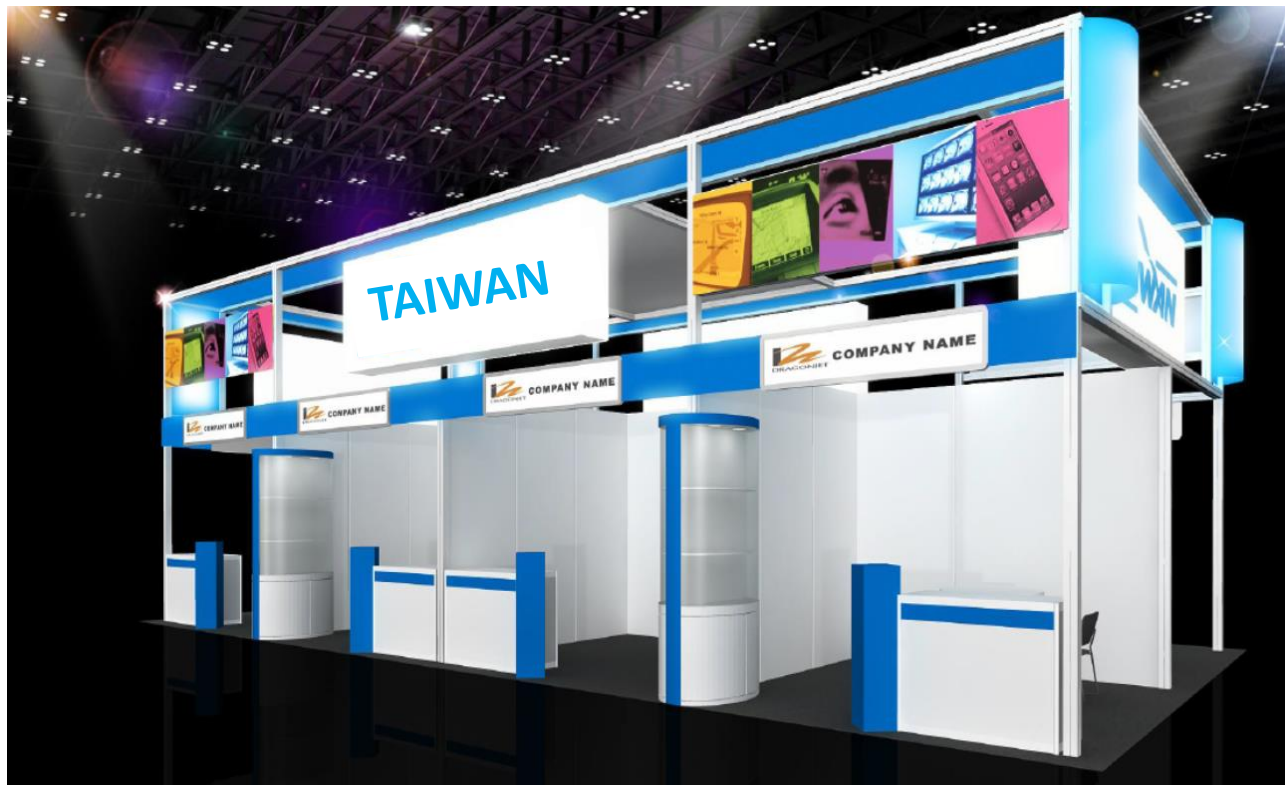
- 設立登記至少3年以上
- 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會務運作不正常情形

- 1年內未至少開2次理監事會
- 1年內未至少開1次會員大會
- 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
- 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

A款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

B款-非吊點式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

B款-吊點式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

C款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注意事項

A款



B款-非吊點式



B款-吊點式



C款



- ✓ **色彩**可根據不同產業性質進行調整
- ✓ **產業圖像**僅為建議素材，可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LOGO
- ✓ 優先選用**環保材質**，以符合永續循環之ESG理念
- ✓ 側邊攤位隔板可依實際需求選擇**不落地**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注意事項

攤位長邊主視覺，使用正楷「TAIWAN」

A款



B款非吊點式



C款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設計圖注意事項

攤位短邊主視覺，使用「」或「」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 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

項目	中國大陸地區	非中國大陸地區
1. 會員廠商	應優先徵集會員廠商參展，且會員廠商之家數及攤位數，需各達總徵集廠商家數及總申請攤位數 7成以上	
2. 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攤位總數需達50個攤位以上 ② 需集中於同一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攤位總數需達25個攤位以上 ② 除集中於同一展區外，亦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展區攤位數達80%以上 + 其餘攤位集中在同一展區 B. 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40%以上 + 其餘攤位集中在同一展區

※形象館之攤位數不得包括走道；另有柱子之攤位，原則上不得納入申請門檻攤位數

※形象館之攤位**僅限本案受補助公協會及我國廠商**使用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

方法A: 一個展區攤位數達80%以上 + 其餘攤位集中在同一展區

攤位數: 50攤

其中一個展區(Area 1至4)攤位數達
總攤位數80%以上, $50 \times 80\% = 40$ 攤

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Area 5),
 $50 \times 20\% = 10$ 攤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

方法 B：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40%以上 + 其餘攤位集中在同一展區

攤位數：50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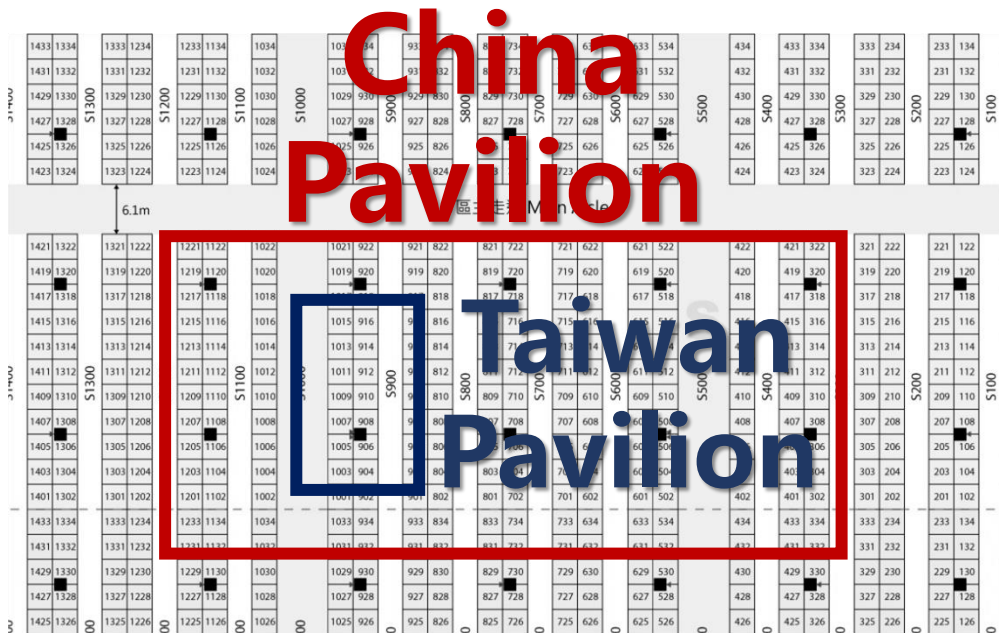
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總攤位數40%以上, **50x40%=20攤**

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50x20%=10攤**

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總攤位數40%以上, **50x40%=20攤**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補助原則

補助上限:

單位:新臺幣(萬元)

攤位數 \ 地區別	A	B	C	D
	英、法、瑞士、比、西、德、義、美、加、北歐、大洋洲、日本、阿聯、巴西	其他歐洲國家、中東12國、南非、墨西哥、土耳其、新加坡、印度	韓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中西亞、其他中南美地區、其他非洲地區	中國大陸、香港、其他亞洲地區
每攤(9M ²)補助上限	6	5	4	3
25-50攤	150-300	125-250	100-200	75-150
51-100攤	306-400	255-400	204-400	153-300
101攤以上	500			

補助項目: 場地佈置費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優先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 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美、德、非)、新南向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邦交國、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
2. 攤位集中同一展區
3. 不同單位經整合參加同一展覽,
4. 以往具辦理績效

中國大陸地區

1. 專業展
2. 攤位集中同一展區
3. 以往具辦理績效

不予補助

北韓、伊朗、俄羅斯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應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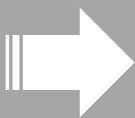
1.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

2.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2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或USB):

- 基本資料表
- **新申請及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應附立案證書、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單
- 申請書
- 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展場配置參考圖、設計圖及工程圖(文字請使用**繁體字**)
- **前次參展之成果彩色照片** 5 ~ 15 張

流程

公告
受理



審查作業
(書審、視情況簡報審)



評審委員會
核定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申請注意事項

- ✔ 限參加海外國際展覽
- ✔ 同一展覽有2個以上公協會申請，且挑選不同設計圖：
 - 多數優先；
 - 若設計圖數量相同，依序：B款非吊點、B款吊點、A款、C款
 - 材質設計須相同(例如:若使用燈箱，應2個公協會統一使用)
- ✔ 貿協有參展，一律採用貿協B款非吊點式之主視覺設計圖
- ✔ 若島區靠牆，可依攤位尺寸調整，其餘仍須依照設計圖施作

一、申請補助案件作業- 申請注意事項

件數限制：



- 一般公協會全年以 **3** 案為限
- 會展公協會全年以 **2** 案為限
- 赴中國大陸全年限 **1** 案

※因預算有限，各公協會申請「形象館」可與其他公協會合併申請，合併者及被合併者均計入案件數。

二、核銷注意事項

二、核銷注意事項



攤位僅限本案受補助公協會及我國廠商使用，
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廠商名稱，否則不得計入申請
門檻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



展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展屬性相關，且為臺灣製產品
(例如:機械產業公會應展出機械相關展品)



參展日期在未獲本署核定補助前，如自行前往建置形象館
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二、核銷注意事項



獲核之形象館補助計畫及形象館**設計圖款式不得申請變更部分裝潢設計**，如需變更，應遵照施工設計圖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貿易署提出申請。



參展時應蒐集國外參訪者及買者對形象館設計圖之意見並填列於成果報告書。



參加外貿協會、紡拓會及精機中心已接受貿易署委託或補助之展覽，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核銷注意事項



成果報告書之參展廠商攤位照片應呈現整體攤位，包含招牌、展品、裝潢及服務人員等



應檢附我國及其他主要競爭國家之形象館影片(3至5分鐘)



應檢附參展廠商清冊 (含切結書以及廠商清冊)



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受補助單位抬頭之支用單據不得包含其他項目



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成果報告書、參展廠商清冊以及切結書，計畫名稱須與申請書一致

二、核銷注意事項

廠商清冊填寫方式

本單位參加 （請填入獲核配展覽名稱） 「建置國家形象館」
之會員廠商清冊
(被合併單位：_____)

填寫參展之會員廠商家數

填寫參展廠商總家數

四捨五入取整數，
且A須大於或等於C

填寫參展廠商總攤位數

填寫參展之會員廠商攤位數

會員廠商序號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1				
2				
3				
4				被合併單位
A. 申請單位(含被合併單位) 徵集之會員廠商家數			22	A. 申請單位(含被合併單位) 徵集之會員廠商攤位數 50
B. 總徵集會員及非會員廠商家數			32	B. 總徵集會員及非會員攤位數 65
C. 總徵集廠商家數之 7 成 (採 4 捨 5 入) 【A>C】 (ex : 32*0.7=22.4, 取 22)			22	C. 總徵集攤位數之 7 成 (採 4 捨 5 入) 【A≥C】 (ex : 65*0.7=45.5, 取 46)

三、我國國際展覽 識別體系標誌

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

◆ 新版EIS 已完成商標註冊之國家

- 我國
- 歐盟
- 新加坡
- 印度
- 菲律賓
- 美國
- 馬來西亞
- 墨西哥
- 日本
- 英國
- 印尼
- 土耳其
- 泰國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香港
- 韓國
- 越南



※若需新版EIS可洽專案辦公室

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

◆ 現行EIS



尚未完成新款商標註冊之國家採現行E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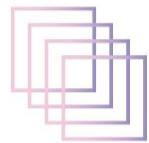
圖檔下載連結：

<https://www.tppo.org.tw/index.php?action=download&cid=6>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www.trade.gov.tw

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
www.tppo.org.tw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

說明會

即將進入QA時間

線上提問
Slido.com
#2137 033

